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

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

欢迎报考航天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！现就我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类型

我院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）。

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。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4. 具备研究生培养潜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。
5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等行为。
6. 满足《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7. 已取得本科院校推免资格或预计可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均可报名；暂未确定是否可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先行报名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 申请时间

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—2026 年 9 月 15 日 0 点。

2. 申请方式

登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yzsbm.nuaa.edu.cn/logon>，选择“信息登记管理”，注册并登录系统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。

前期已通过该系统报名参加学院开放日活动的学生，报名信息自动转为预报名信息（系统相同，账号密码不变），无需重复报名。所有学生如需修改报名信息，须在学院报名截止前联系报考学院退回报名信息，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。

3. 提交电子申请材料要求

- （1）由所在学校院系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，成绩单要能反映排名情况；
- （2）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，以及其他能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；
- （3）学术成果（包括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获得专利、获得学术科技奖项、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成果）；
- （4）各类荣誉、表彰、奖励证书。

请将上述全部申请材料电子版按编号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，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 0 点前通过系统上传提交。

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。若提交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，并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请完成系统报名和电子材料上传的考生扫码进群。



4. 材料审核

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综合考核入围人员名单，并通知入围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，未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人不再单独通知。

5. 综合考核

学院依据上级政策开展综合考核工作。考核形式以综合面试为主，我院将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。

具体考核安排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。

四、学校奖励政策

1. 入选推免生可在大四期间提前修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课程，课程成绩合格的，认定为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学分。

2. 提前选择导师，优先推荐高水平指导教师，大四阶段提前进入导师科研团队。

3. 本科毕业设计可选择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课题。

4. 本科阶段可申请（主持或参与）各类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。

5.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可优先支持参加跨学科协同培养；优先获得出国短期访学项目和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；获得直博资格的研究生，短期访学资助期限可择优延长至6~12个月；直博生优先选拔进入学校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“引航计划”。

6. 本培养计划内的硕士研究生，优先推荐硕博连读。

7. 经导师同意、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可依据相关管理办法申请提前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。

8. 在符合我校招收推免生有关要求的前提下，满足报考专业要求可跨专业报考。

9. “创新英才”培养计划须在报名系统中申请，并在考核时与学院进行确认。

五、学院奖励政策

为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，若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并报考我院，在学校政策基础上，学院设立特别奖学金，具体如下：

1. 报考我院直博生的推免生，通过考核并录取的，**择优奖励 10000 元**；

2. 报考我院硕士生的推免生，通过考核并录取的，**择优奖励 5000 元**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申请人正式推免志愿填报，须在教育部规定时间段登录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，依次完成志愿填报、缴费、复试确认、待录取确认等流程。

2. 未参加我院预报名的推免生，可在教育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直接报名，学院将根据生源及各专业招生计划，决定是否发放复试通知、组织复试考核，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3. 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暂未下达，报名系统中所列的专业信息及相关推免政策可能会有所调整。实际招生专业和研究方向以我校正式发布的 2027 年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（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发布），最终录取专业以教育部推免系统内的待录取确认结果为准。本通知内容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后续印发文件不一致，以上级最新正式文件为准。

4. 请关注航天学院网站：关于调整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考试科目的公告
<https://astro.nuaa.edu.cn/2026/0713/c2096a405402/page.htm>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学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（D11-A309）

咨询电话：025-84892805

学院网址：<https://astro.nuaa.edu.cn/>

航天学院
2026 年 7 月 23 日